

中共衡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振领资字〔2022〕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相关乡镇：

为规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根据中央、省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经县财政局与县乡村振兴局商讨，报县委发展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安排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总量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5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744 万元。

二、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原则

（一）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无特殊情况，总量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和用途使用。

(二)分类安排。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和两基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按照省绩效考核要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不得低于 55%，且不得低于上年度产业占比，我县 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占比为 61.2%。结合县产业发展项目和村（社区）两基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情况，适当集中整合使用，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示范引领作用。

(三)突出重点。一是鼓励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二是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要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不得超过 30%，重点安排用于已脱贫村。

三、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安排

(一) 产业发展资金 391 万元

1、产业振兴项目资金 300 万元

按照《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衔接资金要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为了发展壮大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实现已脱贫户稳脱贫长增收、产业振兴的目的，结合我县的产业发展实际，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300 万元，用于支持和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实施。

2、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资金 22 万元

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通知》（湘振局发【2022】16号），在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中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资金22万元，用于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附件建立扶贫车间，为安置人口提供就近就业，带动搬迁户发展。资金拨付到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3、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39 万元

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通知》（湘振局发【2022】16号），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39万元，我县已经在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预安排100万元，本次安排39万元，用于支付金融机构针对已脱贫户发放的、用来发展产业和生产项目的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由各贷款银行按照程序每个季度向乡村振兴部门申请贴息资金，乡村振兴部门统筹拨付。

4、驻村帮扶资金 30 万元

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通知》（湘振局发【2022】16号），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驻村帮扶资金30万元，用于高湖镇新旺村菌棒厂建设，资金拨付乡镇，由乡镇组织村委会实施。

（二）脱贫劳动力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10 万元

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摸底，2021年前还有250名贫困劳动

力在外务工，没有享受过交通费补助，在下达的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中安排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拨付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43 万元

按照乡村振兴任务和资金规模，对全县的村（社区）已入库项目，择优选择相关项目安排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43 万元，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主要用于已脱贫村的水、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拨付各乡镇，由乡镇组织各村（社区）实施。

四、工作要求

1、精准使用资金。结合乡村振兴计划，区分轻重缓急，尽快从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湘财农【2021】10 号）执行。

2、全面公示公开。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見》（湘扶办联【2018】1 号）的要求，全面落实县、乡、村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下运行、常态化公开。

3、加强资金监管。各部门要在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探索建立相关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各负其责，加强资金监管。

附件：衡东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
排明细表

中共衡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此件抄送县财政局

衡东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衔接资金金额
1	农业局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发展产业	300
2	乡村振兴局	小额信贷贴息	小额贷款贴息	县乡村振兴局	为全县扶贫小额信贷贷款贫困户贴息	39
3	乡村振兴局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集中安置点建设扶贫车间1个	22
4	乡村振兴局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交通费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在县以外务工的贫困劳动力享受交通补助250人	10
5	高湖镇	新旺村菌棒厂建设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新旺村	食用菌种植5亩	30
6	石滩乡	大泉村1、2、3组道路硬化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大泉村	大泉村1、2、3组800米道路硬化	20
7	杨桥镇	荆竹村15组通组硬化路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荆竹村	路面硬化1000米	20
8	高湖镇	新旺村农村垃圾治理	其他	新旺村	建设30个大垃圾箱	10
9	大浦镇	青鸦片9组至老鸦片1组连通公路路基建设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青鸦村	路基长700米，宽6米，高1.2米	10
10	南湾乡	新南村18组河道护坡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新南村	河道新修护坡150米，高2米等。	15
11	石滩乡	荷泉村13组拐子亭光伏电站交通道路硬化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荷泉村	荷泉村13组拐子亭光伏电站道路硬化长250米，宽3.5米，厚0.2米。	10
12	荣桓镇	泉龙村19组至22组道路硬化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泉龙村	道路硬化450米	12
13	白莲镇	白莲村乡村振兴产业路	产业路	白莲村	乡村振兴产业路400米	10
14	霞流镇	大泥塘村12、8、6、4组小溪流清淤改造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大泥塘村	小溪流清淤改造长2.8公里、宽1.5-2米	5
15	蓬源镇	车泥冲高干渠长冲段维修护砌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横路社区	车泥冲高干渠长冲段维修护砌清淤260米	8
16	甘溪镇	中心村15组-20组道路扩宽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中心村	750余米长道路扩宽至5米，修建护砌（双边）800余米	20
17	石湾镇	荷塘村26-27组公路建设项目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荷塘村	630米公路硬化，4.5米宽	15
18	石湾镇	光明村21组谢家祠水塘及连接水圳修缮硬化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光明村	水塘面积6亩清淤，水圳1000米硬化	10
19	草市镇	江坪村华公塘清淤、维修塘干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江坪村	塘干维修、清淤	8
20	草市镇	两路新村30组道路硬化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两路新村	500米道路硬化	15
21	杨林镇	太平寺村5、6、7、8组窄路加宽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太平寺村	将村道路2公里程扩宽	15

衡东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衔接资金金额
22	洑水镇	朗山村至荆茗村断头路水泥硬化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朗山村	980米路基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已纳入十四五规划）	15
23	洑水镇	仙林村1-18组水圳疏通、维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仙林村	水圳清淤，新建3座水坝	10
24	三樟镇	和平村23组道路基础修缮及路面硬化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和平村	23组断头路660米道路路基修缮及路面硬化	15
25	三樟镇	柴山洲村水渠新建、维修1400米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柴山洲村	水渠新建，维修1400米	20
26	吴集镇	紫岗村17组公路建设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紫岗村	硬化公路1.3公里，宽3.5米	20
27	吴集镇	松村学校-李谢云农庄（石滩莲花交界处）段道路窄路加宽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南山村	窄路加宽1米路基建设及路面硬化，长1500米	20
	吴集镇	胜利村16组朱家大塘维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胜利村	水塘清淤护砌，长60米，高2米	10
	大浦镇	新石桥村红卫水库堤坝加固、硬化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新石桥村	红卫水库堤坝加固、硬化200米长、宽6米，厚0.1米	15
	霞流镇	宋桥村9组、22组水塘清淤护砌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宋桥村	宋桥村9组、22组2口水塘水塘清淤护砌	15
28		合计				744